

臺大WTO中心系列叢書 07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 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New Frontiers in Trade,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 Dialogue with Professor Chang-fa Lo

羅昌發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2>

羅昌發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 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New Frontiers in Trade,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 Dialogue with Professor Chang-fa Lo**

羅昌發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編輯委員會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在不同的人心中，羅昌發老師有著不同的頭銜與角色。可能是台大法律學系的羅教授、台大WTO中心或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的羅主任、台大法律學院的羅院長、司法院的羅大法官、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的羅大使、國際組織與學界的Dr. Lo、Prof. Lo或Chang-fa。但在我們這群學生心中，最親切也最有代表性的，依然是那位羅老師。

羅老師在國際經貿法、國際衛生法、國際爭端解決等各項法律領域的威名與貢獻，早已不用多說。對我們這群學生而言，羅老師的特色或魅力，更在於他極具前瞻性的開創力與視野，為學生打開了無限的國際想像空間。因為羅老師在2003年成立台大WTO中心，讓學生有機會切身參與第一線WTO相關法制議題的諮詢與討論；因為羅老師在2005年主辦WTO模擬法庭辯論亞太區域賽，以及在2009年主辦世界賽而延續了此項賽事，讓台大學生因此敢於挑戰國際模擬法庭辯論殿堂，才有後續台大隊取得兩次世界賽亞軍以及最佳訴狀等佳績；因為羅老師在2006年創辦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讓台灣法學院有了一本收錄於SSCI的國際級學術雜誌；因為羅老師在2007年投入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研究，讓學生有機會實質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締約國大會，從而親身感受第一線國際衛生法的談判與運作；因為羅老師在2007年發起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讓這個國際仲裁研討會持續舉辦近二十年，成為亞洲仲裁界的重要年度盛事……許多如今學生們享受著的國際事務參與機會，都是羅老師在二十年前開創所奠定的基礎。

前-2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即使羅老師之後離開了學校，他的高瞻遠矚依然影響著學生。因為羅老師的引導與支持，台大WTO中心得以在2022年成為WTO的第三期講座計畫成員，讓中心以及學生得到和WTO以及其他講座學校以官方管道正式交流的平台，對奠定中心未來持續國際參與，有著深遠的影響。是羅老師一次又一次的開創與行動，不僅讓國際社會看到台灣的學術能量，也讓學生有機會一窺國際法律事務或學術研究的面貌，進而產生心嚮往之的念頭。

2026年7月6日是羅老師的七十歲生日，在這重要的一刻，共計有二十五名學生參與本專書的寫作，以表達對羅老師的祝賀之意。本書各章節內容主要涵蓋四大主題，包括多邊體制與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國際經濟與貿易法、國際衛生與人權法，以及國際法規範的重省，不僅包含羅老師長久以來關注的研究領域，更是映照著羅老師在其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栽培後進的過程中，培植出不同學生對國際法制不同面向的關懷。

本書的完成要特別感謝的，首先是前行政院鄧振中政務委員以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念祖律師首肯，為本書親撰序文，彰顯羅老師在政府部門以及法律實務界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此外要感謝二十五名作者的投入，為本書貢獻其學術研究成果與觀點，彰顯羅老師為學術社群在人才培育以及學術養成的重大貢獻；再者要感謝WTO主辦的WTO講座計畫，為本書的出版提供不可缺少的財務支持，也彰顯羅老師的國際學術地位與影響力；最後要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及其編輯團隊鼎力協助本書的出版，才能讓本書問世。編輯委員會在此特別表達誠摯的感謝！

本書書名以「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命名，這是因為在本書中除了有學生們對各項國際法制議題的研究觀點外，羅老師更是對每篇論文提出細心的心得、觀察及評論。這樣的呈現形式首先反映著羅老師雖年已七旬仍然懷抱學者赤子之心的孜孜不倦，對於投身學術寫作與討論一向不遺餘力；此外也反映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2>

編輯委員會序 前-3

羅老師對學生一貫的親和力，與學生間始終維持著雙向的交流對話關係，在潛移默化中發揮著提攜後進的言教身教效果。編輯委員會謹以此特別設計的專書，祝羅老師七秩華誕美好幸福快樂！

羅昌發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謹誌

2026年9月6日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欣逢羅昌發教授七秩華誕，門生故舊集結多年研究心得，編成專書，以誌敬意。我有幸受邀為本書作序，既感榮幸，也深有感觸。多年來，我在政府從事國際經貿工作，曾有許多機會向羅教授請益，也親眼見證他如何將深厚的學術素養，轉化為對國家與社會實際而長遠的貢獻。回顧他的學術、教學與公共服務生涯，我以為最難得之處，不只在於成就之多，更在於他始終以學術為本、以公共利益為念，並以一貫的謙和與理性待人處事。

羅教授長期投入國際經貿法的研究與教學，是台灣這一領域極為重要的開拓者與奠基者之一。在台灣逐步走向國際經貿體系的年代，國際貿易法不僅是一門新興的法律學科，更直接關係到台灣如何理解國際規則、參與國際體系，以及如何在有限的國際空間中維護自身權益。羅教授多年來在這塊園地持續耕耘，不僅建立了深厚的學術基礎，更培育出一批又一批優秀的研究人才。

眼前這本論文集，正是這項成就最具體的證明。從這些研究可以看到，今日台灣的國際經貿法研究，無論在涵蓋領域、問題意識或分析深度上，都已達到極為成熟的水準。

今日的國際經貿規範，早已不是單純處理關稅與市場開放，而是與國家安全、科技競爭、供應鏈韌性、公共衛生、環境保護、人權及民主法治相互交織。各篇文章的作者能夠從如此多元的角度思考這些問題，也反映出羅教授多年來所建立的學術基礎：既重視規則的嚴謹分析，也不忘規則背後真正需要回應的社會價值與公共利益。看到這樣的研究成果，我對羅教授多年來為台灣國際經貿法學界所奠定的基礎，尤其感到敬佩。

前-6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羅教授的另一項重要貢獻，是長期將專業知識投入台灣的公共事務。在我國爭取加入GATT、其後參與WTO體系的過程中，台灣政府、產業界乃至社會各界，都面臨大量陌生而複雜的國際經貿規範。羅教授以他的專業協助各界理解這套制度，他所提供的意見，往往不只是學理上的分析，而是能夠進一步轉化成政府實際可行的政策選擇。

其後，羅教授更親自走到國際經貿工作的第一線，出任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任職期間，正值WTO多邊貿易體系面臨成立以來最嚴峻的考驗之一。長久以來被視為WTO制度核心支柱的爭端解決機制，因上訴機構無法正常運作而陷入重大困境；與此同時，地緣政治與經濟安全考量日益凌駕傳統貿易規則，各國採取的貿易限制措施不斷增加，其中不少措施與既有WTO規範存在明顯的緊張甚至衝突。國際貿易秩序因而受到嚴重衝擊，各國對多邊貿易體系的信心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面對這樣的局勢，羅教授並未以小國力量有限而自我設限。相反地，他投入相當多的心力思考WTO制度所面臨的問題，並代表台灣提出具體的改革構想與建議。他不僅在WTO場域中闡述理念，更親自與許多重要會員溝通遊說，耐心說明台灣所提方案的背景、理由與制度設計，希望促使各國共同思考如何維護及改善多邊貿易體系。

同樣難能可貴的是，他對外積極奔走，對內也從未忽略溝通的重要。對於WTO所討論的各項議題，他總是不厭其詳地向國內相關機關說明提案背景、政策考量，以及與各國磋商過程中的反應與進展。這種內外兼顧的工作方式，使國內政策部門能夠充分掌握國際情勢，也使台灣在WTO的參與不只是單純表達立場，而能以具體方案、專業論證和持續溝通，實質參與制度問題的討論。

羅教授這段期間的努力有一項尤其值得記錄的意義：他讓國際社會看到，台灣不只是國際經貿規則的接受者，也是願意為多邊貿易體系提出理念、貢獻方案並承擔責任的參與者。在WTO最需要會

員展現智慧與決心的時候，台灣能夠提出具有專業基礎的意見，並與主要會員進行實質對話，使我國在WTO的參與更受到各國的肯定與尊重。這份成果，不僅來自羅教授代表國家所作的努力，也與他長期累積的學術聲譽與專業能力密不可分。

他的關懷也不限於傳統的貿易議題。在投資及公共衛生等領域，羅教授同樣提出許多具有前瞻性的構想，供WTO會員討論。這些問題恰恰反映了當代國際經貿法正在發生的轉變：貿易政策已無法與投資、公共衛生及其他重要公共政策彼此切割。由於羅教授兼具深厚的學術訓練與豐富的實務經驗，他所提出的文件既有法律分析的嚴謹，也能掌握談判與制度運作的現實，因此在WTO討論過程中獲得許多會員的重視與尊重。

這一段經歷尤其讓我感受到羅教授作為學者的難得之處。對一位學者而言，能夠研究制度是一回事，能夠進入制度之中實際參與運作又是另一回事；而能夠在制度遭逢危機之際，以學術累積為基礎提出解決方案，並設法說服不同國家的代表共同思考，更為不易。羅教授既以實務經驗驗證他的學術思考，也以學術素養提升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品質。學術與實踐，在他的身上不是兩條平行線，而是不斷彼此滋養的歷程。

我與羅教授相識多年，也一直得到他的指教。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他從來不以學者的身分停留在批評政策，而總是願意耐心了解政府面對的實際困難，再從法律、制度與國際經驗中提出可以實行的建議。其中不少意見，後來確實轉化成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對我而言，這正是知識分子「書生報國」最具體的實踐——以自己的學問回應國家的需要，以專業協助社會解決問題。

但如果只從學術著作或歷任職務來認識羅教授，我認為仍不足以完整理解他。多年來，無論是在大學講壇、政府諮詢場合、WTO國際舞台，或大法官的位置上，他所承擔的都是具有高度公共影響力的工作。然而，職位愈高、成就愈多，他待人始終謙和。與他相

前-8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處，很容易感受到他對人的尊重；與他討論問題，即使彼此意見不同，也總能感受到他說理的熱誠與耐性。他不以權威壓服別人，而以道理說服別人；不因自己的成就而減少傾聽別人的耐心。這種溫厚而堅定的風範，是長期修養自然流露的結果，也是我心目中真正的謙謙君子。

七十歲，是值得回顧的時刻，但對一位學者而言，更重要的或許是看看自己多年播下的種子，已經生長成什麼模樣。閱讀本書二十三篇論文，我想羅教授應該可以感到欣慰。昔日他長期耕耘的國際經貿法，如今已經開枝散葉；他所培育與影響的後進，也已各自在不同領域承擔研究、教學與公共服務的責任。從WTO到經濟安全，從國際投資到全球衛生，從環境與人權到憲法基本權，這些文章共同呈現的，不只是一部祝壽論文集，更是一個學術傳統的延續。

學者最大的成就，未必只在自己留下多少著作，而在是否啟發更多人繼續探索；公共知識分子最大的貢獻，也未必只在曾經擔任什麼職務，而在他的知識、判斷與品格，是否在離開職位之後仍然影響這個社會。從這個角度來看，羅教授無疑已留下非常豐厚的成果。

我很榮幸能為這本論文集寫序，更珍惜多年來向他請益的情誼。值此七秩華誕，謹向羅教授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祝福，也期盼他的學生、朋友與同僚，能繼續從他的智慧、學問與人格風範中得到啟發，使台灣的國際經貿法研究薪火相傳、更上層樓；而羅教授所堅持的專業、理性與對公共利益的關懷，也能繼續在我們的社會中發揮深遠的影響。

鄧振中

❖鄧振中先生，為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經濟部前部長、國安會前副秘書長、陸委會前副主委；鄧政委為東吳大學傑出校友；且曾長期在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國貿系兼任授課（講授「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溝通與談判」等課程）。



推薦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昌發教授與我初識之時，是台大法研所前後期的同學，繼則成為同單位的軍中袍澤，他也曾是律師公會的執業同道，之後先後負笈海外又是校友，回國以來更曾長期在跨國法律事務上共事，撫今追昔，他自是我四十餘年之間相知的益友；茲者應邀為他七十壽誕論文集作序以為推薦，榮幸之至。

昌發教授是國際貿易法領域中，國際上久負盛名而且極具影響力的學者。或可以他早歲從事海商法的理論研究與實務工作的經驗，視為其學術事業發軔的源頭。因為海事法原是標準的跨國性法律領域，嗣後他更將學術研究的興趣與眼光錨定於國際貿易法，應該是與國際貿易是台灣不可須臾或離的經濟活動與舞台有關。他研究國際貿易法更參與國際貿易組織的實務工作有年，獻替極多。他是WTO組織列名的法律專家，也曾是WTO爭端解決的國際小組成員，實際審理國際爭端案件做出裁決，這是21世紀之中，我國出任重要國際組織中司法職務的代表性人物，在今日參與國際組織做出貢獻的機會長期有限之際，極為難得。

他也一向致力於國際衛生法的研究，也堪稱此一至關全球人類健康福祉、但曾為冷門法學領域的重要拓荒者與開路人。2006年在台灣大學法學院所開創的國際法學英文期刊，《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期刊》（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AJWH)），業已列名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開創學術先河，是他倡議啟航的三個英文學術期刊之一，很足以照應我國法學研究的實力。

昌發教授又對跨國界爭端解決機制及實務之研究，關注綦深，用功甚勤，年年積極應邀領導規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的年度國際研討會，廿年來從無間斷；由台大法學院亞洲WTO暨國際

前-10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衛生法與政策中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合作，以跨國仲裁為主題而發行的法學刊物，《當代亞洲仲裁期刊》（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是讓台灣在跨國爭端解決法學上具有國際能見度的一扇重要窗戶。

加上他在台大法學院院長任期中推動開創的英文期刊NTU Law Review，他引進了美國法學院發行學術期刊鼓勵學生擔任編輯，參與編務的方法，啟發學子探索能力、倡導研究風氣、提升研究品質、從事跨國交流、打開國際視野，以養成優秀人才。他為法學生開闢了三個培育法學新苗的學術園地，作育英才無數。他創辦、主持多年的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弟子們在法界，特別是跨法域法律事務上出類拔萃者，比比皆是，遍布司法實務界，包括我服務的律師事務所在內，還有本書豐富的跨國法律議題與作者群名單上的濟濟多士，都是明證。

談到昌發教授在法界的貢獻，不能不提到他曾擔任了八年司法院大法官的智慧與辛勤。八年任期之中，他參與做出了共計九十一件司法院解釋，提出了八十九篇意見書，其中八篇是不同意見書（不包含十六篇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未見其具名或表達意見的案件中，兩件屬於統一解釋，涉及憲法較淺；另一件則是釋字第748號解釋（亦即極受社會矚目涉及同性婚姻問題的案件）；該案除了兩則不同意見之外，多數意見的大法官均未提出協同意見，應是多數採取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們以共識之名per curiam而為判決之例，對重要案件藉以表示共識極高而有意為之。總之，昌發大法官表示意見的比例之高，恐屬罕見，然其協同意見數量又遠逾不同意見，具見其用心之誠、用力之深、用功之勤；儘量以司法整體為考量，不以堅持個人為先的情懷，與日後憲法法庭因人數不足而形同決裂的情狀相為對照，足見其顧全司法信用之心，彌足珍貴。

閱讀他提出的意見書，共同的特點是，思考縝密，說理平易，不擅針鋒相對，卻總能鞭闢入理。此處只舉出兩例，取自其諸多協同意見與不同意見書，以見其獨到之處。

第一例，在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之中，發生都市更新制度涉及人民可遭驅離家園應否受到憲法保障的議題，昌發教授提出的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同時對於實體性及程序性權利，皆表達了他清明深刻的觀點。

在實體權利的部分，他指出多數意見未能注意本案涉及的憲法權利，包括憲法之第10條與第15條的規定，與國際人權公約中的「適足居住權」已然發生交會，於是振筆詳細闡明，從世界人權宣言、寫到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寫到聯合國所設相關委員會提出的一般意見等，以為它們所共同指明的適足居住權（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涵攝的豐富內涵，值得納入解釋。他以為：

「我國已透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ICCPR及ICESCR。雖該施行法在我國國內屬於法律位階，然在我國法律體系內納入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亦可證明我國對於該等人權公約所承認之人權價值，有明確且直接之肯定。我國雖非前揭公約之參與國，故無法直接引用該人權公約作為憲法解釋之依據，然此並不影響該國際文件所承認之各項人權及價值之普世性質，以及其得以做為解釋我國憲法基本權利內涵之重要考量依據，使我國憲法及憲政思想，與國際人權趨勢，進行有效之對話，並強化對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本席曾於本院釋字第694號、第696號、第七〇一號及第七〇八號解釋所提出之意見書中多次闡述此旨。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提及ICESCR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固屬重要之一步，然其未能釐清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憲法解釋

之地位，且未能參照國際人權公約內涵，確認驅離家園規範所涉及生存權中之適足居住權之保障，殊為可惜。」

搶先試閱版

在程序權利部分，他則援引也以為，可將聯合國驅離家園準則所強調的——國家應優先考量將遷離家園降至最低可能性之其他方案，也應於驅離之前先進行完整、整體性的衝擊評估，以確保所有可能受影響者均受保護——均納為我國都市更新上，憲法保障正當程序應有的內容。

單此一篇文章，已可見其蘊蓄多年，深邃廣闊的國際視野，曾經如何獨樹一幟地為我國的憲法解釋留下了富有遠見的沉甸筆觸。

第二例，他在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中提出了不同意見書，針對女系子孫參與祭祀公業運作所涉及之權利，特別是性別平等的講究，曾經毫不猶疑地指出：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未對女性之歧視之概念有進一步界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之定義，應有助於瞭解憲法第七條所規定『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具體涵義。CEDAW第一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對婦女之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所為，在效果或目的上，有減損或剝奪已婚或未婚婦女應受肯認或應享有或應得行使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任何區別、排除或限制。』本條例第四條前段及後段規定在『效果上』構成有『減損或剝奪』女系子孫應享有之經濟權利（財產權）、社會權利（參與祭祀祖先）、公民權利（結社自由）之『區別、排除或限制』。故應認本條例第四條前段及後段，構成對女系子孫憲法第七條權利之侵害。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差別待遇雖因祭祀公業之規約而起，然法律對此種系統性及結

構性之歧視給予保障，應屬法律本身違反憲法第七條保護性別平等之意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此係要求國家採行措施，以積極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國家此項義務屬於積極漸進之性質；雖非能立刻消除社會上普遍存在對女性之歧視情形，但須積極並逐步促其實現。」

「上述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所要求之『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應可藉由CEDAW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意旨予以理解。CEDAW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並同意尋求一切適當方式，且立即採行政策，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各國承諾：……(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之歧視；(f)採取包括制定法律在內之一切適當措施，以修改或廢止構成對婦女歧視之現行法律、規則、習俗與慣行……。』CEDAW第五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以男女為區別之社會與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之觀念或基於男女之角色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與一切其他慣行；……。』在憲法增修條文前揭規定下，國家之責任並不限於消極地避免以法令或國家權力歧視女性；亦應積極地消除對女性具有歧視目的或效果及其對女性角色定型之偏見、習俗與慣行。以本件而言，女系子孫遭規約結構性及系統性地排除作為派下員之資格，雖為民間習俗或慣行，然其顯具有歧視目的與效果，且產生對女性作為派下員及擔任祭祀者角色定位之偏見，國家自有積極義務予以消弭。」

「憲法第七條係要求國家不得以法令歧視女性。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有消除歧視之作為義務。兩者適用上有重疊之處。就本件情形而言，由於本條例承認或維護普遍存在且系統性歧視女系子孫之習俗，不啻為國家以法令歧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視女性，故應有憲法第七條之適用；而國家又有積極消弭具有歧視目的與效果且對女性角色定位存在偏見之民間習俗或慣行之義務。是就本件情形而言，國家有雙重之憲法上義務；而不應認為本件因屬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範圍，故不適用憲法第七條之規定。」

此中對憲法第七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兩者之適用關係，應以相輔為用非互相排斥的方式闡釋，固已發前人所未發；而其隨處援引我國亟欲正式參加的CEDAW規定，以充實我國憲法性別平等規定的內涵，並作為理解、釐清憲法規範射程範圍的一貫方法，自可視為昌發大法官為精闢憲法分析的標準起手式。

六十耳順；七十則從心所欲，不逾矩。昌發教授此際看到畢生從事的法律暨教育事業，一群仰慕者以論文集的形式呈現其豐碩的成果，當可感到欣喜快慰，而且深知功不唐捐。在為老友深覺慶幸之外，謹此獻上祝福，也說一聲，老兵不老，萬年常青！是為序！

李念祖

謹識於丙午白露

❖李念祖教授，現為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兼任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理事長；李律師為哈佛大學、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東吳大學法學士、傑出校友。

羅昌發教授：學術與公務生涯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羅昌發教授於2020年9月至2025年7月擔任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常任代表，並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司法院大法官。在擔任大法官之前，羅昌發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並曾任臺大法律學院院長。他創立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Asian Center for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ACWH），曾任該中心主任；現為資深研究員。早年公職經歷包括擔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處理競爭法相關事務及負責該委員會國際事務；以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參與貿易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認定。他亦曾於臺灣加入GATT／WTO之談判過程中擔任法律顧問。

在擔任ACWH主任期間，羅教授先後於2006年創辦英文期刊《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AJWH，收錄於SSCI），並於2008年創辦《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CAAJ，收錄於ESCI）。擔任臺大法律學院院長期間，亦開辦《NTU Law Review》（收錄於TSSCI）。進入學術界之前，羅昌發教授曾於臺北執業擔任律師。

羅教授在擔任駐WTO常任代表期間，參與無數WTO談判，並為臺灣提出多份談判提案。羅昌發教授亦曾以專家身分參與多項WTO工作，包括擔任DS332 Brazil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Retreaded Tyres（2006）及DS468 Ukraine —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Certain Passenger Cars（2014）案之爭端解決小組成員，並於2008年擔任《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下常設專家小組（Permanent Group of Experts）成員。羅教授於2026年1月獲WTO秘書處列入依《WTO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第27.2條所建立之WTO法律專家名冊。他也在WTO秘書處主辦的高階訓練課程中授課。他在2013年至

前-16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2019年間，擔任亞洲WTO研究網絡（Asia WTO Research Network, AWRN）主席。他自2026年起，並擔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副院長。

羅教授畢業於輔仁大學（LL.B.）及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LL.M.）；他於1989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S.J.D.）學位。截至2026年8月，他已出版15本專書（包括2026年的Unlocking WTO Decision-Making: Rebuilding Cooperative Consensus Culture to Remedy the Efficiency Deficit）、主編8本著作，並發表約130篇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包括2026年的Differentiation Without Transplantation: SDT — Rather Than CBDR — As the Anchor of Responsibility Sensitive Norm in WTO Fisheries Subsidies, 60(3/4) J. World Trade）。

他在擔任學者期間曾有若干倡議獲得迴響（如倡議成立Asia-Pacific Regional Mediation Organization、制定Convention on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及Recommendations on the Prohibition,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Organ Trafficking in Asia）。

他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及教育部「國家講座」等殊榮。2019年，他與Jerome A. Cohen及William P. Alford共同主編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並於2021年獲美國國際法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頒發國際法專門領域優良著作獎（Certificate of Merit in a Specialized Area of International Law）。羅教授在2026年獲頒外交專業獎章。

羅教授之研究領域涵蓋國際經濟法、WTO法、競爭法、條約解釋、人權法、國際衛生法、政府採購，以及國際仲裁與調解等。

有關羅教授詳細經歷與著作，可參考臺大法律學院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網頁（<https://acwh.tw/>）。



編輯委員會序

推薦序

鄧振中

推薦序

李念祖

羅昌發教授：學術與公務生涯

第一部分：多邊體制危機與重構及國際調解新制

Part I: Crisis and Restructuring of the Multilateral System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Regime

- 地緣經濟趨勢對WTO多邊貿易體制的挑戰 楊培侃 / 2
- 皇冠之珠何以蒙塵
——WTO上訴機構困境之分析 羅 傑 / 19
- WTO爭端解決機構決策機制
——對於正面與負面共識決相互影響實務運作評析 吳 憲 / 37
- 重省WTO一般例外下專斷歧視之解釋 楊岳平 / 61
- 漁業補貼協定下之審查基準
——漁業管理建制專業之尊重及其界限 陳在方 / 88
- 國際調解近年之發展及趨勢
——從新加坡調解公約到國際調解院 張景儒 / 110

第二部分：地緣政治、經濟安全與國際經濟法的戰略轉向

Part II: Geopolitics, Economic Security and the Strategic Tur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半導體出口管制之跨國合作難題
——多層法律互動與關鍵節點治理 林勤富、劉漢威 / 126

前-18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 「安全例外條款」於國際投資法下之新發展
——條約立法權限與仲裁庭審查權限之拉扯 羅懋緯 / 148
- 反制裁專屬管轄條款
——盧戈沃伊法的實務觀察 陳希佳 / 180
- 貿易戰下反規避概念之擴張
——以歐盟之「哈雷案」為例 李柏青 / 196
- 論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國際經貿法規範因應策略
——確保中小企業於貿易戰生存之國際人道法
新視角 許慧瑩 / 213
- 美國2026年2月關稅訴訟、國際貿易與
民主法治 鍾 騏 / 234
- 臺美經貿協定演進及國際法意涵 張愷致、謝笠天 / 248
- 國際社會經濟鉅變下互利共生競爭與國際
競爭法 包國祥 / 269

第三部分：全球衛生治理中的人權工具化與疫情後規範轉型

Part III: Global Health Governance: Post-Pandemic Transformation and Human Rights

- 以健康權重新定位IHR遵循
——臺灣案例、制度性排除與疫情後改革 李崇菱 / 290
- 從規範義務到合作誘因
——衛生安全化時代的全球傳染病治理 蔡奉真 / 318
- 論大流行病協定之病原體及惠益共享機制
對下次大流行病之影響——臺灣為例 施金水 / 338
- 國際投資法與公共衛生議題交界區域的板塊移動
——*Philip Morris v. Uruguay*案十年後的實證觀察 吳必然 / 351

第四部分：規範價值主流化與法理回應

Part IV: Mainstreaming of Normative Values and Jurisprudential Responses

- 健康平等權侵害還是社會政策立法？由羅昌發
大法官意見書觀察憲法法庭健康權建構的未竟
之功 李劍非／384
- COVID-19疫情之後
——大流行病協定下之健康一體架構 吳全峰／401
- 難以融入？環境議題主流化對於性別議題
主流化的啟示 薛景文／434
- 碳費雞尾酒？
——國際貿易法視角下台灣碳費制度的再思考 黃海寧／450
- 論新一代國際經貿協定之私部門反貪腐義務 高郁珊／477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部分

搶先試閱版

多邊體制危機與重構及國際調解新制

Part I: Crisis and Restructuring of the Multilateral System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Regime



- | | |
|--|-----|
| ➤地緣經濟趨勢對WTO多邊貿易體制的挑戰 | 楊培侃 |
| ➤皇冠之珠何以蒙塵
——WTO上訴機構困境之分析 | 羅 傑 |
| ➤WTO爭端解決機構決策機制
——對於正面與負面共識決相互影響
實務運作評析 | 吳 憲 |
| ➤重省WTO一般例外下專斷歧視之解釋 | 楊岳平 |
| ➤漁業補貼協定下之審查基準
——漁業管理建制專業之尊重及其界限 | 陳在方 |
| ➤國際調解近年之發展及趨勢
——從新加坡調解公約到國際調解院 | 張景儒 |

地緣經濟趨勢 對WTO多邊貿易體制的挑戰

搶先試閱版

楊培侃*

目 次

壹、前 言	(一)來自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的衝擊
貳、地緣經濟趨勢的發展緣起與特性	(二)來自民族主義或保護主義經濟政策之威脅
一、地緣經濟概念緣起	(三)面臨自身談判功能不彰及欠缺制訂新多邊規則的挑戰
二、地緣經濟取徑特性	二、WTO多邊貿易體制的因應與可能發展
(一)強調經濟安全而非經濟效率	(一)因應地緣經濟挑戰的可能制度類型
(二)強調戰略自主而非相互依賴	(二)複邊倡議的可能模式
(三)強調關鍵產業與經濟韌性	(三)既有多邊規範的調和
(四)重視實力而非規則	肆、結 論
(五)強化政府角色而非市場機制	
參、地緣經濟趨勢對WTO多邊貿易體制的衝擊與因應發展	
一、WTO多邊貿易體制的衝擊與挑戰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J.D.）。

壹、前言

當前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所建立的全球經貿體制，隨著地緣政治戰略考量與地緣經濟（Geo-Economics）的興起，正面臨嚴峻的挑戰與結構的重組。地緣經濟趨勢的興起正在改變國際貿易法、貿易治理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角色與功能。當前貿易政策不再主要以效率為基礎的自由化目標，而是越來越受整體戰略、國家安全驅動及經濟韌性導向考量所塑造。雖然，WTO也面臨自身內部體制改革的問題，然而，隨著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局勢的發展，致使各國政府為追求更廣泛的經濟安全目標，紛紛採取違反既有商業規範的貿易政策的工具，例如：關稅、補貼、出口管制、投資審查及供應鏈管制等貿易工具，此等地緣經濟所造成的外部情勢對WTO多邊貿易體制的衝擊與挑戰，儼然成為當前國際經貿體制的重大課題¹。

自1980年代以來，主導全球經濟與貿易自由化之新自由主義經濟理論，以及基此所建立的WTO多邊貿易體制，原係所服膺「貿易擴張」與「全球供應鏈」的「經濟全球化」發展原則，然自2017年美國川普政府採行「美國優先外交政策²」及拜登政府「以勞工為中心貿易政策」³之以來，全球經貿關係朝向「慢球化（Slowbalization）⁴」，甚至是「去全球化（De-Globalization）⁵」的方向發展，儼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本文從地緣經濟趨勢的觀點，探討其對WTO多邊貿易體制與國際經貿秩序的影響⁶。鑑於當前地緣經濟的取徑並非暫時性的偏離

¹ See generally, Henry Farrell & Abraham L. Newman, *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 How Global Economic Networks Shape State Coercion*, 44(1)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2-79 (2019). Anthea Roberts, Henrique Choer Moraes & Victor Ferguson, *Toward a Geoeconomic Order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22(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655-676 (2019).

² The White House, *America First Foreign Policy*, January 26, 2017.

³ USTR, *The 2022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21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Trade Agreements Program*, 2-3, March 2022.

⁴ The Economist, *The Global List*, 430/9127, 19-22 (2019).

⁵ World Economic Forum, *Deglobalisation: what you need to know*, January 17, 2023.

⁶ 例如：各國地緣經濟考量所採行政策在安全例外、工業補貼及其他單邊貿易措施

4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既有多邊貿易體制，顯示全球貿易治理邏輯已產生結構性的轉變，本文將探討地緣經濟的發展緣起及其特性，以此探討在此趨勢下WTO所面臨的衝擊與挑戰，最後探討WTO如何嘗試進行體制的改革與調整，以因應全球地緣經濟局勢的挑戰。本文認為WTO雖面臨短期的衝擊，但仍樂觀看待其長期生存的能力，面對地緣經濟的挑戰必須保有制度彈性，嘗試與全球地緣經濟趨勢同步調整多邊經貿體制。

貳、地緣經濟趨勢的發展緣起與特性

一、地緣經濟概念緣起

自二戰結束後，國際經貿體制雖然先後出現兩個些許不同的經濟秩序，但大抵依循自由主義思想與市場經濟體制建構國際經濟秩序⁷。最初，從1940年代到1970年代，以「嵌入式自由主義（embedded liberalism）」原則為中心，並以「布列敦森林（Bretton Woods）」體系為基礎⁸。其次，則是在1970年代與1980年代的經濟動盪後，出現所謂「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或「華盛頓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的核心思想⁹。此時期國際經貿秩序強調市場力量，鼓勵進一步的解除管制、自由化與私有化，並減少國家在市場中的干預角色。此外，隨著冷戰結束，國際秩序更傾向新自由主義的經濟秩序，並益發國際化及法制化，進而逐步形成高度全球化的後冷戰經濟秩序，稱之為「新自由主義秩序」。然而，在後冷戰時期國際間陸續發生諸多影響國際秩序的事件及伴隨美中對抗局勢下，此等秩序日漸承受著越來越大的壓力，而新的地緣經濟趨勢下國際經濟秩序逐漸發

的擴大使用，對不歧視原則、互惠原則及以規則為基礎的爭端解決機制所生的挑戰等。

⁷ See Daniel Drezner, *Counter-Hegemonic Strategies in the Global Economy*, 3 Security Studies 505-531 (2019).

⁸ See John Gerard Ruggie,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36(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79 (1982).

⁹ See generally Andrew Lang, *WORLD TRADE LAW AFTER NEOLIBERALISM: RE-IMAGINING THE GLOBAL ECONOMIC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Quinn Slobodian, *GLOBALISTS: THE END OF EMPIRE AND THE BIRTH OF NEOLIBER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生轉變，反而衝擊既有WTO多邊經貿體制的運作，而為當前國際經貿領域的重要課題與挑戰。

雖然，學者對「地緣經濟」一詞的認定方式各不相同。有從微觀層面將地緣經濟界定為「利用經濟工具促進、保衛國家利益，並產生有利的地緣政治結果¹⁰」。另有從宏觀層面描述在冷戰結束後國家之間的競爭與對抗將聚焦在經濟領域而非軍事領域的情況，提及「貿易的方法正在取代軍事的方法——以可支配資本取代火力，以民用創新取代軍事技術進步，以市場滲透取代駐軍及基地。這導致『地緣經濟』的出現……此乃最能描述將衝突的邏輯與商業方法相結合的最佳術語。¹¹」基此，本文認為「地緣經濟」係指一國政府透過促進國內製造、建立國內產業、遏制外國取得關鍵資產，並提供業者誘因移轉其供應鏈等措施，在世界上地緣屬性與理念相近國家內配置經濟活動，以達成其策略或安全（而非經濟利益）之目標¹²。

當前地緣經濟趨勢形成的過程，乃是過往諸多經濟因素、現象或重大國際政治經濟事件逐步累積演進的結果，雖難以歸因於單一事件或因素所造成；但大抵基於美中戰略抗衡的基本態勢逐漸形成。中國因於2001年加入WTO，受惠於自由競爭市場機制，經濟實力逐步崛起後，造就中國成為世界工廠；然歐美原欲以納入市場經濟體系的方式改變其內部政治體制之企圖，並未能改變中國以黨國資本領導的國營企業模式，反而挾其經貿優勢，透過經濟脅迫遂行武斷式的外交或地緣政治目標，除嚴重擾亂國際經貿秩序外，更因既有WTO規範無法有效處理國家資本的問題，加上COVID-19疫情爆發後，更加顯現當前經濟與安全、策略利益的糾結，遂在美中抗衡的態勢下重新形塑以地緣

¹⁰ Blackwill, Robert D. & Jennifer M. Harris. *WAR BY OTHER MEANS: GEOECONOMICS AND STATECRAF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¹¹ Edward N. Luttwak, *From Geopolitics to Geo-Economics: Logic of Conflict, Grammar of Commerce*, 20 *The National Interest* 17-23, at 18 (1990), published by Center for the National Interest.

¹² 地緣經濟概念有別於「地緣政治」，後者係指最初在19世紀末提出，透過地理空間的角度來看待國家作為的一種現象觀察。此概念主要關注權力、地理與領土之間的互動關係，最初由地理學家及政治學家所倡導的研究方法，以更好的理解地理空間及國家對權力追求的影響，兩者的緣起與關注焦點有所不同。

6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經濟取徑為基礎的國際經貿結構。

按地緣經濟之本質乃對內取向（Inward-looking）的策略考量，國家政策強調經濟安全，保護國內產業、重視經濟韌性與戰略自主；有別於經濟治術之本質，為對外取向（Outward-looking）的作法，旨在透過自身經濟實力影響第三國行為以達成地緣政治或外交目標。因此，基於地緣經濟考量的政策，旨在發展自身較為不足的製造能力，例如：重組供應鏈、落實產業政策與研發與基礎建設投資；或是維持既有優勢能力，避免喪失此等優勢與他國。例如，採行嚴格投資審查機制、鼓勵國內業者供應鏈脫勾或去風險化，防止產業外移、重建國內製造能力，要求資料在地化、多元化原物料的供應來源、採行出口管制避免技術外移；最終以維護自身相對優勢，遏制戰略對手國取得關鍵技術或原物料。反之，經濟治術之作法，則利用相互依賴關係取得的不對稱優勢，將經濟相互依賴的關係武器化，進行單邊非正式貿易報復、將原物料之供應工具化、以違反人權或勞工予以制裁；或設定進入市場或進行商業活動的條件，簽訂貿易或投資協定；以競逐國家經濟能力的全球配置，除財富外，權力亦為同時追求的目標。此時，大國彼此競逐「經濟霸權」，其他國家尋求「經濟自主」。當戰略安全凌駕於國家間進行經濟層面的競爭時，則單純的經貿關係便升級到策略與國家安全議題的層級。

二、地緣經濟取徑特性

地緣經濟對WTO多邊貿易體制的衝擊，主要緣於其偏離自由主義與效能競爭的邏輯。戰後國際貿易所依循的資本市場制度，貿易理論強調效率、專業分工及福祉最大化，而貿易規則旨在透過多邊規範將國際商業交易去政治化，免於政府人為的過度干預。此時，貿易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被界定為一項旨在降低貿易障礙及促進市場進入的規範機制。雖然，此等多邊經貿體制中雖仍有政治考量，但在制度設計上政治因素被置於經濟理性之後為其特色。然而，地緣經濟的興起根本動搖自由貿易體制的理念。各國將權力、經濟實力、安全及戰略意圖

重新引入國際貿易政策的核心考量¹³，不再揭舉貿易自由化之理念，轉而強調經濟安全（而非經濟成長）為貿易政策的核心原則，尤其是在戰略競爭、科技競逐及體制衝突的背景下，國際貿易不再主要被理解為由中立規則支配的正和賽局（Positive-Sum Games），而是國家管理脆弱性、控制依賴程度，並追求戰略優勢的競爭場域¹⁴。換言之，地緣經濟的邏輯揭示既有貿易體制對達成戰略目標有其侷限性。雖然，各國仍不否認貿易能帶來公共福祉的增加，但此自由化原則無法滿足當前國家設定戰略自主的終極目標，為此，在地緣經濟的考量下，越來越多國家願意接受一定程度的效率損失，以降低戰略風險的暴露，特別是在關鍵技術及安全敏感的領域；並通過強調不對稱性來顛覆原有的貿易邏輯¹⁵。因此，地緣經濟的貿易理論納入脆弱性、瓶頸、分散風險及減少戰略依賴等概念，而供應鏈的建立不再以成本效率來評估，而是以韌性與風險可控性來衡量。貿易政策關注的焦點從國家總貿易量轉向貿易依賴的夥伴對象，以及這種依賴出現在哪些關鍵部門為考量因素。

地緣經濟概念的產生重新調整自由主義的既有假設，即相互依賴自然會制約權力政治。此亦反映全球貿易及投資環境受到永續發展目標的影響，非關稅措施日益受到關注。再加中國崛起所生的衝擊，此等變化開始主導歐美的貿易與投資政策，結合兩種策略目標：保護免受外國競爭的經濟民族主義觀念，以及以中國為美國主要挑戰者的超級大國競爭觀念。總之，地緣經濟取徑具有下列的特性¹⁶：

¹³ See Luttwak, *supra* note 11.

¹⁴ See World Trade Report 2023: *Re-globalization for a Secur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Future*, Geneva: WTO.

¹⁵ See Henry Farrell & Abraham L. Newman, *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 How Global Economic Networks Shape State Coercion Open Access*, 44(1)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2-79 (2019). 過往基於貿易自由化所建立經濟上的相互依賴，最終結果很少是均衡分布的，按有些行為者比其他人更依賴外部供應商、市場、技術或金融系統，而這些不對稱性產生槓桿作用。因此，從自由主義的貿易理論視角看似追求高度經濟整合的市場目標，從地緣經濟的角度觀之，可能因高度相互依賴中的不對稱性，部分國家可能仗恃他國的依賴操作槓桿，成為他國戰略風險暴露之處。

¹⁶ See Vera Thorstensen, *Geo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How Geopolitics, Security, and Strategy Transform Theory, Rules, and Policy on Trade*, WTO Chair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
對話 = New frontiers in trade,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 dialogue with professor Chang-Fa Lo／羅昌發教授
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
版本：初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10
集叢：臺大WTO中心叢書；7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99-6（精裝）
| CIP 115013378
主題詞：LCSTT：經貿 | LCSTT：地緣政治
| LCSTT：國際衛生 | LCSTT：文集
分類號：558.07

搶先試閱版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 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New Frontiers in Trade,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 Dialogue with Professor Chang-fa Lo

5D739HA

2026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羅昌發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99-6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 與羅昌發教授對話

《經貿、衛生與人權新局：與羅昌發教授對話》一書係為慶賀羅昌發教授七秩華誕所著。本書邀集國內外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從羅昌發教授長年深耕之研究領域出發撰文，向其在國際經貿與衛生法學研究、憲法解釋、多邊經貿外交實務以及人才培育上的貢獻致敬。全書涵蓋多邊經貿體制危機與重構、地緣政治與經濟安全、全球衛生治理與人權，以及規範價值與法理發展等重要議題。羅昌發教授並親自閱讀各篇文章，針對作者提出之觀點與論證逐篇與作者對話，使本書不僅是一部向羅昌發教授致敬之作，更是一場跨越世代、領域與觀點的學術對話，延續羅昌發教授一貫重視思辨、交流與相互啟發的學術精神。



定價：80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